



English Version | Contact us

首页	组织机构	院士信息	咨询与研究	院士增选	学术交流	国际交流合作	院士行	院地合作
院士建议	院士风采	出版工作	《中国工程科学》	光华工程科技奖	院机关工作	院大事记	综合信息	

全文搜索 搜索范围 站内搜索 搜索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综合信息 / 部际交流 / 正文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发布实施

3月21日上午,科技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国务院十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科技部刘燕华副部长代表十六个部门做了新闻发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文明副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吴浞副局长、国家民委丹珠昂奔副主任出席发布会并做了有关情况介绍,教育部、卫生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了联合发布会。《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是继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后又一事关中医药创新发展全局的纲领性文件,是政府部门全面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

《纲要》是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汇集全国百余名专家在开展“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研究的基础上,会同国务院十六个部门编制的。制定《纲要》的主要目的对中医药创新发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科学规划,指导全国中医药创新工作,加快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发展。

《纲要》全文分为形势分析、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基本任务、优先领域、政策措施五个部分。

《纲要》中明确了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为人类健康服务的根本宗旨,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新时期科技工作方针,在继承发扬中医药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努力证实、阐明中医药的科学内涵,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中药产业技术水平,通过知识创新丰富和完善中医药理论体系和医疗保健模式,加快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全面提高我国的医疗保健和重大疾病防治水平,不断满足广大民众的社会需求,确立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提高中医药的国际化能力和国际市场份额,为人类健康做出更大贡献。

《纲要》根据中医药的特点、趋势及面临的关键问题,提出了“继承与创新并重,中医中药协调发展,现代化与国际化相互促进,多学科结合”四个基本原则。

《纲要》中提出中医药创新发展到2020年的总体目标: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争取成为中国科技走向世界的突破口之一;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人类卫生保健事业做出新贡献。为提高中医药创新发展能力,要努力完善中医疾病防治、养生保健和诊疗技术体系;健全中药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丰富发展中医药理论体系;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国际科技合作网络体系。

从中医药创新发展的全局出发,《纲要》确定了“继承,创新,现代化,国际化”四个方面的基本任务,提出了中医临床研究、中药产业发展、基础理论研究、标准规范研究、创新体系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等六个优先领域。推进《纲要》的实施,将重点落实加大投入,政策扶持、组织协调三个方面的措施。

《纲要》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加快中医药继承创新,全面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发展的战略定位,对于保障人民健康、带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均有重要意义,必将为满足我国人民健康需求并造福整个人类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在《纲要》起草修订过程中,我院医药卫生学部王永炎、肖培根、姚新生、张伯礼院士从科技发展的角度提出了相当中肯的建议,基本被纲要采纳。学部工作局高中琪副局长代表工程院出席了新闻发布会。

供稿人: 李冬梅

关闭窗口



Copyright © 2006 中国工程院
ICP备案号: 京ICP备05023557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
邮政信箱: 北京8068信箱
邮编: 100088
电话: 8610-59300000 传真: 8610-59300001
网站管理电话: 8610-59300292
Email: bgt@cae.cn